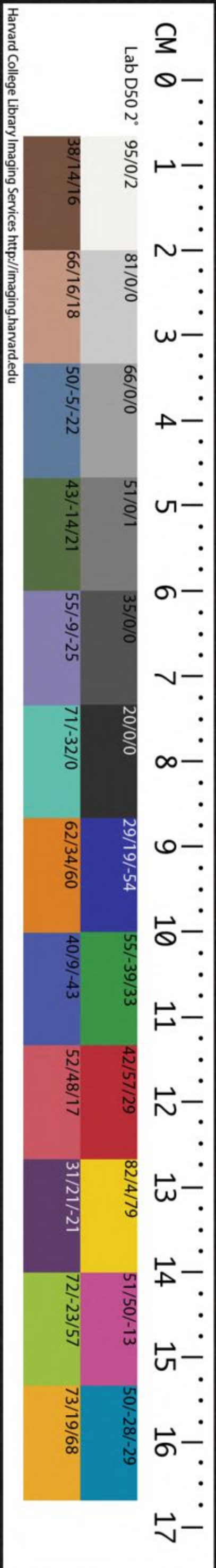


T 4686/E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三

刑部十五

罪名一

按洪武間所定真雜犯死罪并工役終身及永樂間定遷發種田與律不無異同。今問刑衙門俱遵依弘治十年所定。其嘉靖間奏定條例內斬絞罪名。近又酌議奏准。俱附入本律下。今併載舊例于此。以備參考。

洪武初定

真犯死罪

律令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十惡

變亂成法

朦朧奏啓

棄毀制書印信

漏泄軍情大事

強占良家妻女

背夫在逃改嫁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嫂弟婦

失誤軍機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拒捕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造妖書妖言

盤詰姦細

強盜

盜制書印信

誣執翁姦

劫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塚見屍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奴婢毆罵家長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妻妾毆夫篤疾

姦家長妻女

強姦

竊盜三犯

詐偽

誣告故入人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三犯逃軍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彌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為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罪人 逸夫

濫設吏卒

耆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隘騙民 居處僭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慶節和買 空引偷軍

臣民倚法為姦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為君用

鄉民除患

阻當者民赴京

雜犯死罪

律令

盜倉庫錢糧

官吏受贓過滿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私赴冒渡關津出外境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小出京城

凌虐罪囚致死者

大誥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戶

安保

斷指誹謗

洪武三十年定

決不待時

十惡

強盜

劫囚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罪囚反獄在逃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偽造制書寶鈔印信曆日等

秋後處決

詐偽

強姦

越皇城者

失誤軍機

朦朧奏啓

朋姦欺罔

背夫在逃因而改嫁

收祖父妾及伯叔母嫂并弟婦

棄毀卷宗

說事過錢

更名易諱

盤詰姦細

發塚見屍

向宮殿射箭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篤疾

誣執翁姦

竊盜三犯

拒捕傷人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印信

拒捕

姦黨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守禦軍逃三犯

大臣專擅選官

強占良家妻女

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

漏泄軍情大事 邀取實封公文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取財物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持仗入宮殿門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阻當者民赴京 誣告一二十人

從車駕而逃百戶以上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棄毀制書印信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交結近侍官員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宮殿造作罷不出 在京偷盜詐騙犯姦

擅入御膳御在所 死罪工役充軍在逃

白晝搶奪傷人 擅開閉皇城門

故入人死罪已決 誣告人死罪已決

工役終身

逸夫

變亂成法

朝見留難

私鑄銅錢

交結安置

居處僭用

空引偷軍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受財故縱

鄉民除惡

擅差職官

冒解罪人

慶節和買

關隘騙人

濫設吏卒

興販番貨

長解賣囚

不立文案

盜內府財物

市民為吏卒

經該不解物

盜倉庫錢糧

僧道不務祖風

臣民倚法為姦

師巫假降邪神

官吏受贓過滿

軍官犯死罪不請旨論功上擬

妄立幹辦等名

造作買辦不與價

內府交納餘剩金帛擅將出外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容留恩軍撥置寫發

私越冒渡關津出外境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衝突儀仗并訴事不實

姦家長妻女

死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等自殺

永樂元年定

遷發種田

棄毀官文書

漏泄事情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失子女

隱蔽差役

主保小里長

逃避差役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盜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男女婚姻

僧道娶妻

典雇妻女

出妻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良賤為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

鈔法

攬納稅糧官物

隱匿入官家財

鹽法

舶商匿貨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物

把持行市

服色違式

私買戰馬

私藏應禁軍器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宰殺牛馬

隱匿孳生官畜產

邀取實封

盜各衙門官文書

盜關防印記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拒毆追攝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越訴

誣告

干名犯義

教唆詞訟

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歛

剋留盜賊

詐為制書

詐病死傷避事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言語

教誘人犯法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賭博

囑託公事

放火燒毀人房屋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應禁而不禁

獄囚誣指平人

盜決河防

侵占官街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刑部十六

罪名二

弘治十年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拆割人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

孫故殺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者

斬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

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享薦玉帛之

屬者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人之且父母父母已行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人已殺者罪

祖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

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拆割人為從者若行而未嘗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

外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

女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蔽者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
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

祖父母刃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之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

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
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
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

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

境內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漏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
驛。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眾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擲見屍者。若棄屍賣

墳地者。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

家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

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

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

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至聚衆

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

鹽引者

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

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人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

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仗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靛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役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盜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衆打奪因而傷人者。及聚至十人下手

致命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擲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

墓。因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 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

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
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折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免

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

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

強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
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
者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
者

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八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擲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嘉靖二十九年定附三十一年續增

真犯死罪

斬罪

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

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者

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響
器拒敵官兵殺傷人至三命者比強盜得

財律

迤北小王子等。差來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軍人等。將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交易者。虜寇犯邊。官軍將被虜人口。妄殺。冒作賊級。或虜寇近邊。劄營猶未入境。官軍覘知。寡弱乘機。擣穴。斬獲老弱婦女。妄作犯邊。以圖功次。陞賞者。

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

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將軍器出境。走泄事情者律。

擅造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極刑。

都司衛所。自住一城。及與府州縣同住一城。遇賊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時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被賊掩襲殺虜。焚燒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若兩縣同城。以賊從所管城分入城。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及原無衛所。而府州

縣職守專城。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失陷城寨律。

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

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禁限內。若有盜砍樹株者。比盜大祀神御物律。若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

山者。俱照前擬斷。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係強劫者。

比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律。

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者。比姦細律。

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

各邊海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

但有科歛及扣減入已贓私。至四百兩以

上者。

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
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科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
買剽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
部投考若已授職依詐假官律

私自淨身本身并下手之人

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斬罪免死充軍者
絞罪

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比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

鹽徒聚眾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
追捕拒敵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比罪
人聚眾打奪下手者律

軍官軍人征調起程避難在逃編發宣府獨
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著役若
仍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
者律

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者
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私將軍器出境律

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
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竊盜三
犯律併論

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竊
盜三犯律

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峒寨去處圖
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
者比將人口出境律

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真事實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律

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絞罪免死充軍者
萬曆十三年定

真犯死罪

斬罪

鹽徒聚衆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響
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者比照強

盜得財律

聚衆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拒敵傷至二人以上。為首者

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以故殺論

各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遇賊攻圍。不行固守。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若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掌印捕盜官亦照前律

私賣硝黃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首者。比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

盜沿邊沿海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係監守者

強盜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

絞罪

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比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律

盜沿邊沿海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係常人者

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

充軍人犯。逃回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係守禦官軍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刑部十七

罪名二

充軍

按律充軍凡四十六款。而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款。則洪武年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奏定條例內充軍凡二百十三款。與今所奏定。大畧相同。諸例已附載各律之下。永為遵守。今仍類次于後。其職掌所載。仍列于前。以備參考

洪武二十六年定

販賣私鹽

詭寄田糧

私充牙行

私自下海

閒吏

土豪

應合抄劄家屬

積年民害官吏

誣告人充軍

無籍戶

攬納戶

舊日山寨頭目

更名易姓家屬

不務生理

遊食

斷指誹謗

小書生

主文

野牢子

幫虎

伴當

直司

嘉靖二十九年定

五府舍人受財賣放軍犯。犯徒以下及無賊者。若酷害軍犯。撈檢財物。縱不脫放者。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

錦衣衛將軍校尉。犯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

索等罪者

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

老幼廢疾。犯該充軍。壯丁主使者

強盜聚眾十人以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

親首者

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戶內壯丁抵充軍數。別姓詐冒替補校尉者。

主文書算快皂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起滅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者。民并軍丁。

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里書人等。將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

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買囑該吏。承攬害民者。驛遞夫役。巡司弓兵。用強包攬害人。攬據

衙門。民并軍丁人等

用強包攬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馬頭民并軍丁人等

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二千斤以上者

私茶興販夾帶五百斤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買一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興販私茶。在西寧甘肅

洮河。至三百斤者

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

上中納支茶民并舍餘人等

商販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

甘肅西寧等處勢豪。主使弟男人等。將番夷貨馬包收。逼令減價。及將麤重拘收。取覓用錢者。聽使之入。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人等。誑賒貨物。年久無還。累死客商者。

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出百里外。營幹私事者。頂替軍丁。正身起解。及賣放長解。頂名執批。

前來者。長解受雇之人。

備倭貼守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擅殺平人報功。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臨陣斬獲賊級。用錢買賣民并軍丁人等。

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民并舍餘人等。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係京衛者。調外衛。

輪操軍。在逃三次。係京衛者。調外衛。

大同三路。民舍人等。將不堪馬匹。收買俵與軍士。作弊多支官銀者。

各鋪司兵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
沈匿民并軍丁人等

客商人等空身附搭黃船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屬有司者

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墓未至棺槨為首者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

有司者

故殺妻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奸

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民

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
者

雲南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贓

至滿貫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

解人

私鑄銅錢為從民匠舍餘

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有干漕河禁例為首者

閘官人等用草捲閘閘板盜洩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者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致害人家漂失財物滄沒田禾犯徒以上旗舍餘丁民人

強包運河閘夫二名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人

民

以上俱附近終身

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

郡王將軍中尉有奏請不啓王參詳者齎奏人及故違

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人

棍徒誑挾各府財物來京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

五府軍解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

保勘王親文職隱情正犯邊衛保看之人屬

軍衛者

王府選婚營求撥置之人

王府人役。假勢占奪財產。犯徒以上者

王府旗校人等。撥置折收多收祿米。及擅差人下所司催徵騷擾者

投充王府。及勢要嚇騙財物。撥置害人者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人等。與賭博教誘為非者

強盜聚衆十人以上。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上親首者

不由銓選推舉。徑自奏請乞恩。沮壞選法者
旗軍舍餘

軍職刁徒。不與考選。輒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

軍職應襲。勘明到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軍衛者

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主文書算門庫等役。久戀衙門。說事過錢。起滅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者係旗軍

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

文武試場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
不舉察捉拏者若冒頂正軍入場屬軍衛
者

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撥置害人因而
透漏事情者

漢人冒詐番人者

旗軍用強包攬馬頭

旗軍用強包攬驛夫弓兵多取工錢害人攬
擾衙門者

會同館夫五年以上不替役及近館軍民用
強攬當者

光棍將馬頭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勢要
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

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
與典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西山一帶地方內外官豪之家私自開窯賣
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將親女并姊妹拐帶婦女及妻妾嫁賣與人
騙財之後托故領去或瞰起程聚眾邀搶

者

在外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課鈔賣鈔
之人

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包攬誑騙糧草軍需經年不完者

沿邊軍民那移盜耕營堡草場及越出邊墻
種田者

各處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指稱權貴名
色勒指解戶誑詐財物者

各邊召商上納糧草勢要家人詭名占窩轉

賣取利者

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擅用兵仗拒敵官兵
不曾殺傷人為從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原係腹
裏衛所者

巡捕官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者

偽造鹽引印信填寫引轉賣為從者

各運司總催買囑官吏指倉指囤符同作弊
者

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徒及再犯杖以下者

私茶興販夾帶五百斤以上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及
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屬軍衛所者

勢豪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會同館內外四隣人等代夷收買違禁貨物
牙行及棍徒誑賒貨物年久無還累死客
商屬軍衛者

楊村等處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包雇車輛逼
勒多出腳錢者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
誘逃誑財者

妄稱諳曉左道邪術來京扇惑為從者
左道惑眾之人為從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
至十人以上與容留之人施與應禁鐵器
屬軍衛者

皇城各門鋪上直守衛官旗容情故縱及受
財賣放軍人并直宿官軍點視不到三次

以上者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

直宿軍職。及內官。使令上直軍校。出百里外。營幹私事者。軍人校尉。

臨陣斬獲賊級。用錢買者。賣者。及強奪冒報。功次者。原係軍。俱邊衛。官旗降一級。外衛調邊衛。

輪操軍人。軍丁。在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等項。犯徒以上。

軍職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者。軍職役。占賣放餘丁。三十名以上者。

軍職賣放。役占。二罪俱發。其賣放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

守備等官。將備邊壯勇賣放者。

官吏旗校人等。問發充軍。來京潛住者。

居庸山海等關。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

守把盤詰賣放者。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擅造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潛通海賊。同

謀劫掠。正犯極刑。全家發邊衛。若止將大船轉雇。分取番貨及雖無大船。糾通接買。與番貨到岸。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二千斤以上者。本身

有司起解馬匹。馬販交通官吏人等。兜攬作弊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販賣牛隻。與宰殺。再犯累犯者。及盜而宰殺貨賣。不分初犯再犯。

旗軍用強包攬鋪兵。多取工錢。數將公文稽

遲沈匿者

指稱近侍官員家人。擾害有司。驛遞勒要財物。為首及同惡之人。

盜砍山陵樹株。為從者。

孝陵神烈山鋪舍外去墻二十里內。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

盜掘礦砂。係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及聚眾三十人。分礦三十斤以上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若異

姓同惡相濟之人。及槌師打手

號稱喇唬等名。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毆人

奪財。初犯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

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盜御馬者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指稱官員名色。奔衙門打點。誑騙財物。犯徒

以上者

畧誘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及畧賣三口以

上。與婦人犯罪坐夫男

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

分首從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大戶知情故縱。屬軍衛者

皇親功臣佃僕人等。及大戶窩藏強盜二名

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與知盜

後而分贓至滿貫者

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故殺妾婦子孫及故將妾婦等項。打傷墮胎。

圖賴人者

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因事毆打威逼人致死及成殘廢者

婦人夫亡。願守志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

致死者

兇徒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與刺瞎人眼睛。折

壞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

人陰陽者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者

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屬

軍衛者

假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姦賊。汚人

名節者。旗軍人等

漢人投入土夷。冒頂名色。妄奏代人報讎。占

騙財產者

驀越赴京。及赴撫按奏告叛逆等重事不實

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刁徒口稱奏訴挾制官吏官司拏問係不干已事情并主使之入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扛幫奏告不實者

棍徒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贓滿貫者不分首從

妄指宮禁親藩為詞誣告平人者不分首從將本狀用財雇寄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寄人屬軍衛者

職官索取土官夷人財物犯徒三年以上者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各衙門文書誑騙

科歛財物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除真犯死罪外軍士

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

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

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土人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

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挾制財物販買錢

鈔私鹽擅搭橋梁漁利及徃來河道需索
勒要車船者

假充大臣家人。豪橫鄉村。強占田土房屋。招
集流移住種者

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妄拏平人。嚇取
財物。扇惑擾害者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

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用
者

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物。及延燒人房屋者

法司問過進本等項人犯。發遞押解人役。逼
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猾徒。買求殺
害者

衛所軍人等。侵欺軍器物料。虛數開報。及
三年不行造冊奏緝。其軍人等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各隄岸。并阻絕身

干漕河禁例。為首者。係軍。其閘官人等。用

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

上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滄沒田

禾者為首係軍

運河一帶強包閘溜夫二名淺鋪夫三名之

上旗軍以上俱邊衛終身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窩藏及兩鄰知而不首者極邊

誘賣各邊軍丁者極邊

通事人等撥置土官親族爭襲劫奪讎殺者

極邊煙瘴

軍戶子孫另戶與入贅寄籍及買囑捏作丁

盡戶絕回申者煙瘴

緣邊官旗軍民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

煙瘴

興販私茶潛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并知情歇家牙保俱煙瘴

洮河等處冒頂番名將不堪馬二匹以上中

納支茶者係軍調別處極邊

聽選官吏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至五

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口外

遼東馬市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偷盜

及撥置詐騙縱放夷人入城及容官軍人

等。交通透漏邊情者。俱兩廣煙瘴。

文職官吏。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口外

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後一級。係

邊衛者。極邊

備倭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調

沿海衛分

賊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不曾虜去大衆。或

被賊白晝寅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

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若損傷虜數四五人。

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邊遠

各處鎮總官。額外餘軍號主文。干預書辦者

極邊

官吏軍民人等。間發為民。來京潛住者。發口

外

各邊將領。私役軍及軍私出境外。釣豹捕鹿

砍木掘鼠等項者。與知情故縱。扶同隱蔽

者。俱調煙瘴地面軍丁充軍

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與夷人私易貨物者。

除真犯死罪。調廣西煙瘴

司府州縣。起解馬匹。馬販交通官吏人等。兇

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通行收買俵與軍士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邊衛者極邊

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口外

府州縣掌印捕盜官與衛所同城因防禦不固失陷者若兩縣同城以賊所從入論邊
遠

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分有守城信地致賊於所守處掩襲入城者邊遠

各城原無都司衛所而府州縣失事佐貳守領官并各州縣原無城池被賊攻入劫殺焚燒者邊遠

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潛避以致失陷者邊遠

誑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及官員人等央說營求者煙瘴

發塚開棺擲見屍為從者煙瘴

引賊劫畧復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正犯
梟首全家煙瘴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及
止是毆打為首者極邊

無藉之徒投托勢要誘引生事綁縛平民私
家拷打脅騙財物者煙瘴

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撫拾原問
官員勘問涉虛者口外

充軍為民人犯遇革放回仍起滅詞訟挾制
官府者極邊

私自淨身并下手人處斬全家邊遠

軍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上充軍者極邊

以上俱極邊煙瘴邊遠沿海口外

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挾制把
持害人者邊衛永遠

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煙瘴
永遠

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擅出入禁門交結者煙
瘴永遠

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潛

住者邊衛永遠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及山東河南北直隸例聽民開耕永不起科田土若占奪投獻者俱邊衛永遠

各邊倉庫錢糧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兩京衙門漕運各倉并腹裏節差科道查盤

去處侵盜比各邊加一倍者

其餘腹裏節差巡守官查盤去處侵盜比京漕又加一倍者俱邊衛永遠

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積棍人等搶奪占堆打攪倉場挾詐財物者屬軍衛邊衛永遠屬有司附近永遠

在京刁徒訪知鋪行與解戶交關價銀輒集黨指稱攬納索取厚賂者照打攪倉場例捏稱皇店在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極邊永遠

漢人交結夷人。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
為亂者。邊衛永遠

海防武職。聽受分利。私通番貨。貽害地方。及
引惹海寇。戕殺居民者。除真犯死罪外。邊
衛永遠

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貨。小甲客商人等
俱邊衛永遠

盜賣騎操官馬。至五匹。及三犯以上。軍極邊
民。邊衛各永遠

誣指良民為盜。及指賊搶奪。淫辱者。不分首

從。邊衛永遠

用強畧賣人口。與境外土夷。為從者。邊衛永
遠

聚眾執持兵器傷人。及圍繞搶奪。姦淫者。除
真犯死罪。其餘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沿邊總副參遊衛所等官。科歛及扣減入已
贓私二百兩以上者。邊衛永遠

描摸印信。誑騙財物。犯徒以上。邊衛永遠
以上俱邊衛永遠

萬曆十三年定

充軍

文職官員人等。曾經考察問革。年老事故。買求選用。未除授者。及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

勢豪大戶。逼軍私允五十石以上。比照不納

秋糧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

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攪擾商稅。徒罪以

上者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

誘逃誑財者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再犯累犯

者若盜而宰殺貨賣者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郡縣主。歷代帝王名臣

先賢墳塚。見棺擲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擲

為首者

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擲為首

者

酷刑官員致死三命以上者。文官

以上俱附
近終身

軍職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
文職官員人等。曾經考察問革。年老事故。買
求選用。已除授者

勢豪大戶。逼軍私兌二百石以上。比照不納
秋糧者

內府錢糧倉場糧草等項。包攬詐騙銀一百
兩。糧二百石以上者

漕運跟官書算科索軍人。贓至二十兩以上
者

軍職賣放正軍二十名。餘丁三十名以上。及

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賣放備邊壯
勇者。照正軍例

打造海船。賣與夷人圖利。為從者

私賣硝黃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從者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為從者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
者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三命以上者

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

軍旗赴別衙門挾告運官詐財者

姦徒假以訪察挾制官府陷告良善名為窩

訪者

酷刑官員致死三命以上者武官

以上俱違衛終身

誑騙聽選官吏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

買求中式等項不分首從其央免營幹致

被誑騙者俱煙瘴

各府州縣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燒與衛所

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府

州縣掌印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

入境內虜掠人民律

各邊武職科歛財物扣減月糧計贓二百兩

以上者

以上邊遠終身

充軍人犯原問雜犯死罪以下逃回再犯者

問發自在安樂二州為民人犯逃回再犯者

以上俱極邊終身

漕運官軍將船放失漂流乘機侵匿者

內府財物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值銀三

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值銀

六十兩以上者

各邊倉庫錢糧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兩京衙門漕運各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其餘腹裏節差巡守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以上俱遠

各邊武職科斂財物扣減月糧至三百兩以

上者

宗室越關奏擾同行撥置之人

畧誘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三犯者

以上極遠

編發四軍

律例所定合編充軍者詳見罪名其編發事例載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

須照依律與

大誥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冤枉。開付陝西部。本部置立文簿。註寫各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明白。照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管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二名。一樣造冊二本。將各總小甲軍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該管百戶姓名。充軍衛分。註寫明白。一本進赴

內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去充軍。仍咨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山東。陝

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故。該管百戶具呈合干。上司照籍勾補。○三十五年。令罪人應發充軍者。皆從給事中及行人。編次隊伍。然後發遣。○弘治十三年。奏定。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

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
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嘉
靖元年題准。兩京法司。問充軍犯。照例送兵部
編發。○二年題准。雲南地方。犯該邊遠充軍人
犯。發貴州缺軍衛所。貴州發雲南缺軍衛所。○
五年奏准。南京法司。并直隸撫按等衙門。問發
附近充軍人犯。係應天。淮。鳳。常。鎮。五府者。皆發
新江口。係徽。寧。池。太。安。慶。廬州。六府者。皆發安
慶衛操備。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刑部十八

五刑贖罪

按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
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
異。嘉靖中重修條例。奏定在京。則做工。納米。運
灰。運輓。運炭。運石。六等。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
等。輕重適中。至今遵守。萬曆十三年。復題准申
明。詳見律例。其節年事例。仍載此。并具圖于後。
如

國初贖銅。成化間納馬。例皆不行。存之以備參考。

凡贖銅。洪武間令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凡贖銅。每笞一十半斤。杖一十一斤。徒一年。一百二十斤。一年半一百四十斤。二年一百六十斤。二年半一百八十斤。三年二百斤。流二千里。二百二十斤。二千五百里。二百四十斤。三千里。二百六十斤。凡納鈔。納錢。折銀。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

貫。○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一十。贖鈔二十貫。其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一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景泰元年。令內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一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為一千貫。杖六十。一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一百。為三千貫。其貪贓官吏除金銀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羅段。每疋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梭布。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天順

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各遞加一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為一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為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

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正德二年。令囚犯贖罪。照舊兼收錢鈔。如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該折收銅錢七百文。今收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餘四杖五笞。俱照原遞減鈔數。錢鈔中半收受。○嘉靖七年議准。老幼廢疾。并婦人。天文生。餘罪等項。律該收贖。原定鈔貫數少。折銀太輕。更定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輕重遞加折收。今天下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

事○又議准軍民犯罪除納米。擺站哨瞭外。笞一十。准工一箇月。四笞遞加半月。杖六十。准工四箇月。四杖遞加半箇月。徒罪照徒年限。各納銀。內稍有力。每月工價銀三錢。三年。共十兩八錢。其近行稍次有力。每月工食銀一錢。事例革去。

凡納運米穀。洪武二十三年。令罪囚運米贖罪。除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運米北邊。力不及者。或二人併力運納。○三十年。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

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運赴甘州威虜地方上納。就被充軍。○永樂三年。令官民雜犯死罪以下。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雜犯死罪。納米一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十石。加役者九十石。徒罪三年者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并遷徙者四十五石。一年半。三十五石。一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十五石。六十至八十。二十石。笞罪十石。○十一年。令流罪運米四十石。徒罪三年。三十五石。餘四徒減五石。杖罪十石。笞罪五石。俱於北京官倉給

糧自備車牛。運赴懷來上納。○宣德二年。令南京法司。問擬監守自盜。雜犯死罪以下。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贖罪。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人等。八十石。流罪。六十石。徒三年。二年半。遞減十石。二年。三十五石。一年半。至杖九十。遞減五石。杖八十。二十二石。七十。六十。遞減二石。笞五十。六石。四笞。遞減一石。○三年。令雜犯死罪以下。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亦如之。若家遠不能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留操備上工者。遞回納米。○四年。令納米贖罪。

者。北京法司。并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官吏軍民人等。俱於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罪。比死罪減十石。徒三年。二十五石。以下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笞五十。五石。四十。減一石。三十。又減五斗。二十。又減一石。一十。又減五斗。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并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俱於南京倉。浙江。并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及江北直隸鳳陽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俱於淮安倉。徐州於臨清倉。俱依宣德

二年納米南京倉石數。其監守盜糧。覓攬貨物。與逃亡軍囚夫匠廚子等項。及力不能納米者。依律問斷。○五年。令在外罪囚贖罪。除真犯外。文武官吏犯賊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罪者。納米贖罪。送京師調衛。非賊罪。則不分輕重。俱納米還職役。○正統十四年。令通州運米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并杖一百。徒三年者。二百八十石。餘四等。遞減四十石。杖每一十。八石。笞每一十。四石。通州運至居庸關。隆慶衛等倉。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杖一百。

徒三年。七十石。餘四等。遞減十石。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一石。○景泰三年。令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雜犯死罪。四十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六年。令法司罪囚。杖以上。自備米運赴宣府上倉。斬絞罪。二十石。三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一十。四斗。○又令在京法司。并北直隸罪囚。運米沿邊贖罪。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

并徒三年。七十石。俱減二十石。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減十五石。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俱減十石。杖罪每一十。二石。減作一石五斗。笞罪不減。○弘治四年。令法司徒杖罪囚。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審有力。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餘四徒。遞加五石。○正德二年。議准。罪人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預備倉備賑。○七年。令在外囚犯。紙劄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備賑。不許折收銀兩。○嘉

靖四年。奏准。陝西各邊及近邊軍職犯罪。准徒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者。俱許令納米。或折納雜糧。上倉贖罪。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每徒半年。納米一十石。折雜糧一十五石。其未到配所者。亦照前數遞減。○五年。奏准。大同。宣府。榆林。山西等處。及寧夏等邊。凡問軍職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願納贖者。照四年例。折納雜糧。或折銀。完日回衛閒住。待年限滿日。帶俸。若本鎮錢糧不乏。有犯者。仍令立功。不准贖。

凡運灰。運甄。運炭。永樂十七年。令見發做工。笞杖徒流罪囚。有願併工運甄者。每人日運四箇。各照所犯計算。雜犯死罪囚。亦准併工。每人運甄一萬箇。○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甄炭等物。每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甄七十箇。碎甄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餘斤。四笞。五杖。灰各遞加六百斤。甄各遞加三十五箇。碎甄各遞加一千四百斤。水和炭各遞加一百斤。石各遞加六百斤。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甄六百箇。碎甄二萬四千斤。水

和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及流罪。灰各遞加六千斤。甄各遞加三百箇。碎甄各遞加一萬二千斤。水和炭各遞加九百斤。石各遞加六千斤。雜犯二死。各運炭六萬四千二百斤。甄三千二百箇。碎甄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

凡納馬。成化二年。令在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該徒流等罪。有力者。送兵部估算運灰脚價。納馬。徒二年。約脚價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年半。約一十六兩六錢。俱納馬一匹。三年。約二十兩。

三流約二十三兩三錢。俱納馬二匹。雜犯死罪約銀三十五兩六錢。納馬三匹。每馬一匹。准銀十兩。外剩脚價銀兩。不勾買馬一匹者。追收在官。會太僕寺委官隨時買馬。凡工役 見拘役囚人

在京納贖諸例圖

		做工	米	灰	甌	碎甌	水和炭	石	老疾
	廿口二十	一箇月	米五斗	二千二百斤	七十箇	二千八百斤	二百斤	二千二百斤	折錢
			穀七斗	折銀兩分	折銀三錢		折銀四錢		
	二十	一箇半	米一石	一千八百斤	一百五箇	四千二百斤	三百斤	一千八百斤	
	月		穀五斗	錢二分	折銀兩六	折銀六錢		折銀六錢	

三十	二箇月 米二石五斗 二千四百斤 一百四十箇 五千六百斤 四百斤 三千四百斤 俱一文 穀二石三斗 折銀二兩一 五升 錢六分 折銀九錢 折銀八錢
----	--

四十	月 二箇半 米二石 三千斤 一百五十箇 七千斤 五百斤 三千斤 折銀一兩 穀三石 折銀二兩七錢 折銀兩錢 折銀一兩
----	--

五十	三箇月 米二石五斗 三千六百斤 二百一十箇 八千四十斤 六百斤 三千六 穀三石三斗 折銀三兩二 折銀一兩 折銀兩錢 百斤 五升 錢四分 五錢 折銀兩錢 百斤
----	--

杖卒	四箇月 米六石 四千二百斤 二百四十五箇 九千八百斤 七百二十斤 四千二 俱三文 穀九石 錢八分 折銀三兩七 折銀兩錢 錢四分 百斤
----	---

七十	月 四箇半 米七石 四千八百斤 二百八十箇 一萬一千八百二十斤 四千八百 穀十石五斗 錢二分 一錢 二百斤 錢四分 斤 折銀四兩三 折銀二兩 折銀兩六
----	---

八十	五箇月 米八石 五千四百斤 三百十五箇 一萬二千九百二十斤 五千四 穀十二石 錢六分 折銀三兩錢 六百斤 錢四分 百斤 折銀四兩八 折銀兩八
----	--

九十	月 五箇半 米九石 六千斤 三百五十箇 一萬四千 一千二十斤 六千斤 穀十三石 折銀五兩 折銀二兩 折銀二兩 五斗 四錢 七錢 斤 四分
----	--

一百	六箇月 米十石 六千六百斤 三百八十五箇 一萬五千 一千二百二十 六千六 俱三文 穀十五石 錢四分 折銀五兩九 折銀三兩 四百斤 斤 折銀二兩 二錢四分 百六斤
----	---

徒二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照徒年限			
米二十五石 一萬二千斤 穀二十石 折銀十兩 五斗 八錢	米二十石 一萬八千斤 折銀十六兩 穀三十石 二錢	米二十五石 二萬四千斤 穀二十二石 折銀二十一 五斗 兩六錢	米三十石 二萬斤 折銀二十 穀四十五石 七兩
六百箇 二萬四	九百箇 二萬六	一千二百箇 四萬八	一千五百箇 六萬斤
折銀四兩 千斤	折銀六兩 千斤	折銀八兩 千斤	折銀十兩
一千七百斤 一萬二	二千六百斤 一萬八	三千五百斤 二萬四	四千三百斤 三萬斤
折銀三兩 四錢 千斤	折銀五兩 二錢 千斤	折銀七兩 千斤	折銀八兩 六錢
六文			

三年	流罪	雜犯死罪
米三十五石 三萬六千斤 穀四十七石 折銀三十二 五斗 兩四錢	米四十石 四萬二千斤 折銀三十七 穀六十石 兩八錢	米五十石 六萬四千斤 折銀五 穀七十五石 十七兩錢分
一千八百箇 七萬二	二千二百箇 八萬四	三千二百箇 一十二萬
折銀五兩 千斤	折銀五兩 千斤	折銀十六兩 八千斤
五千二百斤 二萬六	五千八百斤 四萬二	九千斤 六萬四千
折銀十兩 四錢 千斤	折銀二十一 兩六錢 千斤	折銀一十 兩 二百斤
十二文		

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依律 照例 納工價

舊例

折銀上庫

照儀從 事例

今定

折穀上倉

每做二月 折銀三錢

收贖律鈔 贖罪例鈔 錢鈔兼收 贖鈔 雜犯

老幼廢瘡 軍職正妻 即上件人犯

杖餘罪及一 例難的決 該贖鈔者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折銀釐比 銀鈔故見 納米九重 行兼收

刑部覆都 御史朱廷 在外錢鈔不 史未廷聲奏 聲題昭尚 每貫折銀一 書閱珪議 便故奏行折 分二釐五毫 與工食同 銀見上

笞二十

米五斗 穀一石

三錢

鈔六百文 鈔一百五十 折銀七釐 貫折錢七十 五毫 文折銀一錢 鈔一百貫

雜犯再犯 笞杖決訖 照前發遣

一十

米一石 穀二石

四錢五分

鈔一貫二 鈔三百貫折 百文折銀 錢一百四十 一分五釐 文折銀二錢 鈔百五貫

三十

米一石 穀三石

六錢

鈔一貫八百 鈔四百五十 文折銀二分 貫折錢二百 一十文折銀 三錢 十五貫

四十

米二石 穀四石

七錢五分

鈔二貫四 鈔六百貫折 百文折銀 錢二百八十 三分 文折銀四錢 鈔二百貫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米七石 穀十四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九錢	一兩二錢	一兩三錢五分	一兩五錢
鈔三貫折 銀三分七釐 五錢	鈔三貫六釐 五錢	鈔四貫二釐 五錢	鈔四貫八釐 五錢
鈔七百五十 貫折錢三百 文鈔三百七 十五貫	鈔一千四百 錢三百一十 文鈔七百二 十五貫	鈔一千六百 錢二百四十 文鈔八百 二十五貫	鈔一千八百 錢二百八十 文鈔九百二 十五貫
折銀八錢 十五貫	折銀六錢 十五貫	折銀七錢 十五貫	折銀八錢 十五貫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徒一年
以下俱 民擢站 軍瞭哨	以上俱 的決	米九石 穀十八石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三兩六錢	一兩八錢	一兩六錢五分	三兩六錢
全贖銅錢 徒流情重 折杖為重者	銀七分五釐 一兩	鈔五百貫四釐 九錢	鈔十二貫 婦人餘罪收杖六十連
贖錢六貫 徒共折杖 贖錢六貫	文鈔一百二十五貫	文鈔三百二十五貫	雜犯再犯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穀七十石 米三十五石	穀六十石 米三十石	穀五十石 米二十五石	穀四十石 米二十石
十兩八錢	九兩	七兩二錢	五兩四錢
折銀三錢 折錢九文	鈔二十四貫 鈔一十八貫 折銀二錢六分 折錢七文半	鈔十八貫折 銀二錢二分 五釐 折錢六文	鈔十五貫折 銀一錢八分 七釐五毫 錢四文半
徒共折杖 贖鈔十八貫 二百	杖一百連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五貫 一百八十	杖九十連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一百六十	杖七十連徒 共折杖二百 贖鈔九貫 四十

總徒四年	三千里	二千五百	流二千里
穀八十石 米四十石			
十四兩四錢			
贖鈔一十三貫 三百文	遷徒准徒二 年除杖贖止 五分	鈔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	鈔三十貫 折銀三錢 七分五釐 充軍比此贖流徒共折 杖二百二十
等不折杖 一年	千名者實以已徒又犯 服制虛加三徒遇例減	流杖共 折杖二 百四十	流杖共 折杖二 百三十

軍職立刃
力納米滿
米五十石
復職帶俸
穀二百石
一十八兩

絞斬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
分五釐

誣致死未
決流三千
里不折杖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再犯收贖
鈔三十六貫

收贖鈔圖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

笞 十一 十二 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實
已决全抵剩二十之罪未决
收贖一貫二百文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内止一十實
已决全抵剩三十之罪未决
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内止二十實
已决全抵剩三十之罪未决
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實
已决全抵剩四十之罪未决
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内止三十實
已决全抵剩四十之罪未决
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内止三十實
已决全抵剩五十之罪未决
收贖三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内止三十實
已决全抵剩五十之罪未决
收贖三貫

九 十 一 百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
收贖三貫

徒 一 年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
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 一 年 六 十 杖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
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文計未後每日贖鈔三
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
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每月贖七十文

二 年 半 七 杖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
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
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
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
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
百文計未後每日贖
鈔二十文月贖鈔六
百文

二 年 八 杖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
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二年之
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
贖四貫八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
貫二百文計未後每
日贖十八文三釐三
毫四絲月贖五百五
十文

二 年 九 杖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
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剩
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
贖一十七文三分三
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釐三毫四絲月贖五
杖一百收贖四貫 百二十文

三	年	流	二千	里	二千	百	五	千	二	里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七釐每月五百文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三	千	里
杖	一	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拘役囚人

國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照年限。笞杖計月日。滿日踈放。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洪武八年。令雜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終身。徒流罪。照年限。工役。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工役一年。然後屯種。○十五年。令笞杖罪囚。悉送滁州種首。舊每一十。十日。○十六年。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役十日。准笞二十。杖一千。徒

流各計年准之。○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審錄允當。開送河南部。本部置立文簿。編成字號。註寫各囚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為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蓋官員房屋。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囚。撥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本司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

年籍鄉貫住址。及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豁
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領去某處
工作。一本進赴

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囚工滿。監工人員
查理後。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算無欠。合准工滿
比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簿內
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註銷明白。合踈放者。引赴

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今在京送給引寧家。合充

軍者。付發陝西司。照籍編發。今例折納工價。惟御橋叩頭

仍舊○三十五年。令撥徒罪囚人。充國子監膳夫。

照年限拘役。○又令罪囚工役。笞罪每等五日。
杖罪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
數。流罪三等。俱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
身。○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充恩軍者。于

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于漢趙二府牧馬。
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工。或於
北京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
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十一年。令囚徒
運糧無力者。發

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罪每等一百株。○宣德二年。令匠役雜犯死罪。鎖鑊終身工役。徒流笞杖罪。論年限工役。○五年。令罪囚無力運磚者。雜犯死罪。准雜工五年。徒流各依年限。准工。杖罪准工十箇月。笞罪五箇月。○正統五年。令囚犯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衛旗軍舍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陝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

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備禦。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著役。民人陰陽人等。俱發附近衝要處。擺站。○十三年。令四川各井竈丁。犯罪加役。雜犯死罪者。罰役五年。流以下。遞減年月。俱於本井上工。日加煎鹽三斤。○天順四年。令雲南罪囚。雜犯死罪。并徒流罪。無力者。解發各場煎銀。

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各照年限。○成化十
六年。令問發運灰運炭等項罪囚。有貧難無力
監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赴所司告送原
問衙門。原係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
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其例該復還職役之人。
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弘治二年。令
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訖
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鐵等項科擬。
○十三年奏定。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
罪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

大明

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搗摸搶奪等項。亦
刺字充警。○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問刑衙門。除
軍職旗軍舍餘外。凡問發囚徒。俱定與本縣驛
遞。若本縣驛遞。不係衝要。或無原設驛遞。俱定
發本府。或本州衝要驛遞擺站。○萬曆三年題
准。各處充徒人犯。二年半以下。原係犯徒減等
情輕者。分發本州縣拘羈擺站做工。定撥輕役。
軍竈徒犯。亦聽定撥本場煎鹽。本境哨瞭。其三
年以上罪重者。仍照舊行。

軍。各處京封人。二羊半以下。氣。新。出。封。封。等。
登本。初。定。本。佩。衛。要。親。監。辦。故。○萬。習。三。半。賦。
盛。若。本。總。親。監。不。行。衛。要。如。無。氣。姑。親。監。封。封。
軍。鄰。軍。合。領。衣。只。問。幾。囚。封。封。封。封。封。封。封。封。
陳。字。文。警。○嘉。靜。二。十。四。年。殿。軍。封。封。封。封。封。封。封。封。
謝。外。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刑部十九

問擬刑名

國朝問刑之法。詳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
問刑衙門。或引律。或用例。其文已備載於前。諸
係通例無所附著者。並載此。

洪武元年令。凡鬪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
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
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
治。○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
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凡訴訟之人。有

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駟奴婢為證。違者治罪。○凡

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輒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凡諸姦邪進讒言。佐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

亡無子。方許出官告對。或身受損傷無子代告。許令告訴。○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六年令。凡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

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拏問。○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自理。俱付刑部鞫問。○十八年頒行。

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戶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二十六
年定。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并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阜隸。將引原告前去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

候引問。仍差原召保阜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千人證。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畧見真偽。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賊證明白。故意恃頑不

招者。則用訊拷問。情狀既實。取訖供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赴該部發落。

工役付河南部。編軍付陝西部。賊罰付湖廣部。其有發回寧家者。王事

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

大誥減等。○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

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正統四年。令生員有犯姦盜詐偽。挾制官府。毆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等項。廩膳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罪充吏。其犯受贓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甄運炭。納米。擺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充警○成化元年。令凡問囚犯。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甄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加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

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又令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道路極邊。與事情迫切。及老弱婦人。依律問罪。遣回聽理。其餘皆遞送押解○二年題准。各處軍民人等。一應詞訟。悉要自下而上陳告。若軍衛有司。斷理不公。方許赴合干上司。訴告。若內外鎮守總兵。叅將等官。濫受軍民詞訟。及聽信跟隨頭目人等。撥置。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其軍衛有司。阿附順受。許巡撫都御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應問者。就便拏問。應奏者。奏請定奪○

六年奏准官員除事干情重。照例改調。若違限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令罰贖還職。○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

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賊私違法等情。止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無礙衙門勘理。不許擅擬差人提擾。○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軍職犯該公罪。并私罪。不該革去。見任者。照舊管事。聽候參提。其餘犯革去。見任。帶俸立功降調。及強

盜人命等項重情。俱照例革去管事。拘繫然後參提。○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外。其杖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運灰做工等項。俱依律論功。定議發落。○十五年奏准。凡奉

旨於在京拏人。錦衣衛給

駕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勘事。皆給精微批齎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不同。就擒解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止用手本。差辦事吏。或防軍。將原告押送各該衙門。認拏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及婦女不係姦盜者。著

落店家保領聽牌。情尤輕者。照出聽牌。○凡通政司等衙門。送到詞訟。照被告名籍。分送該司收問。若被告在逃。不獲。或病故。公差等項。照原告司分收問。其都察院調到付到囚人。對道分司收問。○正德元年題准。守衛旗軍逃亡。守補或犯罪。該笞杖者。法司不許朦朧的決。有礙收發上直。○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撫按官亦不許批行問理。其分守官。受理所屬所告戶婚田土等情。許行理問。所及各該府屬問報。○凡內外各該衙門緝事巡捕人員。拏獲竊

盜。拘摸人犯。務要追究真正姓名。的確籍貫。并為盜次數。開送問刑衙門查問。經問衙門。各另置盜賊囚簿。將畧節緣由。附寫封收。以備查考。○凡京城內外。收買粳米粟米。揀造燒酒者。法司究問。枷號示衆。兩鄰不首。亦治以罪。官軍人等。賞糴餒馬者。該管官員禁治。○嘉靖八年奏。准凡軍職犯該雜犯。准徒五年。若係犯姦例。發原籍為民者。免其立功。仍照常發落。○十年奏。准凡起解軍丁。弁長解正身。雇人頂替。里長四鄰。委有知情受贓。容隱不舉者。各照例問發。若

但知而不首。別無受贓情弊。照常發落。○十一年題准。各處問刑衙門。除將侵欺正犯監追變賣。照例發落外。其年遠人亡。家產盡絕。并無干連累及節奉。

詔應蠲免者。勘實除豁。○十六年奏准。凡親屬有犯重情。或干律應離異之人。悉照已定名分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有出入。事有疑似者。奏請定奪。

詳擬罪名

在外問刑衙門。罪至大辟者。皆呈部詳議。議允

則送大理寺覆擬。覆擬無異。然後請

旨施行。其情法未當。及已送寺駁回者。俱發回所司再問。事例詳後。

洪武十七年。

諭法司官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恐有差誤。令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仍發大理寺詳擬。已著為令。今後直隸府州縣所擬刑名。一體具奏。○二十六年定。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

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如。覆。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議。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三十一年。令。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下。俱。不。申。詳。止。將。死。罪。并。應。議。文。武。官。員。不。分。罪。名。輕。重。俱。監。候。具。由。申。呈。合。干。上。司。轉。達。待。報。發。落。

○三十二年。令。徒。流。雜。犯。死。罪。充。軍。囚。犯。仍。復。申。詳。但。止。將。原。發。招。由。轉。呈。候。審。允。訖。行。令。照。依。原。擬。發。落。○正統四年。申。明。憲。綱。凡。在。外。間。完。徒。流。死。罪。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聽。按。察。司。并。分。司。審。錄。無。異。徒。流。就。便。斷。遣。死。罪。議。擬。奏。聞。照。例。發。審。○嘉靖二十一年。奏。准。今。後。但。經。大。理。寺。詳。過。奉。

旨。處。決。人。犯。後。復。奏。辯。行。勘。情。真。仍。依。原。擬。者。只。遵。照。前。

旨。不。必。再。行。開。詳。○四十三年。題。准。凡。撫。按。審。錄。重。

囚已經奉有決單者。悉照京師會官熟審事例。不必再拘干證。先查始末文卷。止將見監囚犯送審。除情真外。如果情罪的可矜疑者。即為奏請定奪。若有異詞。相應再問者。案行守巡道轉委府州縣正官。或推官就近拘取原證。再審明確。務要立限速完。不許動延時月。若原證年遠不存。即便明白聲說。不許混提家屬。各府州縣問官。不許轉批首領等官。以滋繁擾。各該干證只暫保候。不許一槩混監。撫按守巡官嚴加禁約。違者叅奏處治。○萬曆十二年令。貪官科歛贓至五百兩以上。情重者引例發遣。情輕者依律問擬。俱追贓還官。○又令。侵欺邊海錢糧。干兩以上。問斬監故者。家產盡絕。免追。仍拘伊男發遣。

朝審

國初有大獄。則必面訊。以防搆陷鍛鍊之弊。其後有會官審錄之例。霜降以後。題請

欽定日期。將法司見監重囚。引赴

承天門外。三法司會同五府九卿衙門。弁錦衣衛各堂上官及科道官。逐一審錄。名曰朝審。若有

詞不服。弁情罪有可矜疑。另行奏請定奪。其情真罪當者。即會題請。

旨處決。事例具後。

洪武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詳審罪囚。○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

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

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送京師會官審錄。○洪熙元年。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內閣學士及。

給事中會審重囚。可疑者。仍令再問。○天順二年。令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多官審錄。著為令。○成化元年。奏准內閣不必會同審囚。○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辯。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辯者。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

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并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究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并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參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弘治七年。命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凡捕獲強盜。綁送御前引奏者。仍在。

午門前會問明白。追贓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欽依。刑科覆奏。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明

置於案。又贊四拜。禮畢。正副使持節出大門外。置節采輿中。主婚者請禮從者。及以幣勞正副使同前。司禮監官嚴整鹵簿。復以奉迎禮入達於女官。女官奏請。

皇后冠服出閣。女樂前導。宮人擎執擁護。自東階下立香案前。內執事贊四拜畢。請。

皇后陞堂南向立。主婚者進立於皇后之東。西向。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畢。退立於東階西向。母進立於

皇后之西。東向。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畢。

退立於西階東向。執事奏請乘輿。皇后降階陞輿。侍從如儀。內執事導從出門。奉迎儀仗。大樂前行。采輿次行。正副使隨行。司禮監官擁導。

皇后鹵簿用寶采輿行。宮人乘轎。內官內使衛護。從大明門中門入。文武百官具朝服。於承天門外東西向立班迎候。輿入承天門退。

后輿輅至

鳴鐘鼓。鹵簿止。正副使以節授司禮監官

諭法司。今天氣暄熱。獄中一應罪囚。禁錮日久。即將輕重罪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正統十四年。春夏旱災。

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類奏處置。○成化二十一年夏。

命兩京法司錦衣衛。會審見監罪囚。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及枷號者。具奏定奪。○二

十二年夏。

諭法司。見今雨澤少降。天氣向熱。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恐有冤抑。兩京令司禮監太監守備太監

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兩直隸。左刑部郎中各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各處在城。令巡撫巡按。同三司掌印官。各府州衛所。令巡按御史。同守巡官。逐一審錄。死罪情可矜疑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不許遲慢。○弘治元年。夏。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罪囚。情可矜疑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為常○十七年。議准。五月至六月終。例該枷號人犯。陸續奏請寬貸。○嘉靖元年。

諭兩法司并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罪無干證者。即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

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為常

○又奏准。五月六月。暑氣正熾。兩京內外問刑衙門。見監輕重囚犯。作急問理。例該枷號者。暫免枷號。依擬發落。待七月。仍照舊例行。○十年。奏准。兩京法司。凡遇每年熱審。并五年審錄之期。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二十三年。奏准。五六月。徒杖笞罪人犯。照免枷事例。一體減等釋放。○四十五年。奏准。熱審

恩例。京師自

命下之日。算至六月終止。南京自熱審文書到日。為

始亦計兩箇月足方止○隆慶五年題准每熟
審之期一應賊犯除情重賊多監禁未久者照
舊追併外其賊銀止一十兩以上監久產絕或
正犯身故累及家屬者行勘明的俱免追贓即
照原擬發落家屬釋放仍行各問刑衙門一體
遵照

決囚

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真罪犯請

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

旨決囚官即于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

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三省重囚奉有決單
者各省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差
主事四員會同巡按御史道府等官俱于冬至
前會審處決事例詳後

凡在京會官處決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囚須從
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三年令臣民有罪
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宣德十年令
死罪臨決須三次覆奏明白然後加刑○正統
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

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

市○弘治十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允。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十六年議准。該決重囚。有與鼓下批手留人事干一連。及赴市曹稱冤者。俱令覆奏○嘉靖二年題准。今後處決重囚。務在未時以前畢事。

凡在外差官審決。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詳審在外呈詳獄囚。務得真情。然後差官審決。惟雲南路遠。令本處會官詳審處決○永樂元年。令

各布政司所屬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宣德八年。遣官分往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罪囚。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番異不服者。仍監候具奏。與之辯理○弘治二年。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并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府衛。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冤抑者。即與辯理。

情可矜疑者徑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衙門。逐一研審。著為令。○十三年定。每歲奏差審決重囚官。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嘉靖七年。令今後決囚官員務要先期依限前去行事。不許枉道回家。○三十八年題准。大同係重鎮。應決重囚。合改行宣府地方。比照南直隸江南江北事例。北直隸添差關內一員。關外一員。以後每年立秋後。刑部照例選差前去。務要霜降後俱到地方。會同各巡按御史審決重囚。

北直隸去京稍近。冬至以後限三箇月。南直隸地方隔遠。限六箇月。各事完復。

命如有違限者查叅處治。

禁刑時月

立春以後

秋分以前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恤刑

國朝慎恤刑獄。每年在京既有熟審。至五年又有大審之例。自成化間始。至期刑部題請

勅司禮監官會同三法司審錄。南京則

命內守備會法司舉行。其矜疑遣釋之數恒倍于熟審。其在外則遣部寺官分投審錄。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北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各一員。雲南貴州共一員各奉

勅會同巡按御史行事。其例具後

凡在京五年大審。天順四年令法司將見在監累訴冤枉者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刑科給事中各一員審錄。○成化十七年

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為令。○嘉靖四十二年題准。今後每遇五年熟審。將在監一應追賊軍徒人犯各加詳審。除侵欺數多情重例當變賣家產與家產未盡不及五年者仍舊監併。其有坐贓不及百兩監追已踰五年節經行勘果

無家產者免其監追。即定衛廠遣配。其有訪賊疑似引例牽強情或冤枉者亦要勘酌辯理。凡在外五年審錄。洪武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監察御史分行天下。清理獄訟。○正統六年令監察御史及刑部大理寺官分往各處會同先差審囚官詳審疑獄。○十二年差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御史別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審錄原問官故入等罪

俱不追究。○成化八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錄囚。○嘉靖七年議准偽造印信并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用可矜之例。○十五年鑄審錄關防十五顆給恤刑官。○二十六年令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

欽依饒死者撫按官即遵照發遣不許仍執決單故行奏擾。二司官如有故違欽恤敢為番異竟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劾本部察訪叅奏。○又題准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刑部差

官審錄將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問官偏抑阻撓。○四十四年題准。審錄官必候事完。方許陞遷。○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官量地遠近。嚴立程限。分為四等。出京之後。北直隸限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限四箇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箇月。四川。兩廣。雲貴。限六箇月。入境。以辭朝日為始。復命以出境日為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

前限。從重參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刑名。行事乖方者。即行參奏降黜。○四年。

勅審錄官。軍罪有不用全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即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弁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年。例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擬審發落。答罪放免。其賊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弁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賊監追至

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許
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陪銀兩。草
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裁奪。每
一府事完。即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五年。令
各審錄官。候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所奏。已
經覆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若刑名
未諳。改駁數多者。照舊例。參究降黜。○十一年
議准。在差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副者。得
陞寺正。令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